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民庭智能庭审主机：华宇 EUS-350S、互联网庭审运营服务：华宇互联网庭审系统 V3.1 互联网庭审（单庭/年）运营基础版、互联网庭审终端：华宇互联网庭审终端（含嵌入式视讯互联系统 V2.0） EDS-200N、高清云台摄像机（含支架）：华宇 HCC-320、高清庭审摄像机（含支架）：华宇 HCC-210-V、电子签名终端：华宇 TIM-100-F、刑庭智能庭审主机：华宇 EUS-500S）1，生产厂为（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C2301、C2302）。（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HDMI 光纤延长器：中铁信安 CopADD400-D700V1），生产厂为（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6号院1号楼5层10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庭审音频输入设备：湖山 DS-E5、庭审扩音设备（含支架）：湖山 AGH402、DSP 功率放大器：湖山 ADG23、时序电源控制器：湖山 DX3.0、落地庭审麦克风：湖山 DS-501LD、庭审扩音设备（含支架）：湖山 AGM15、DSP 功率放大器：湖山 ADG27），生产厂为（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解放社区）。（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质证一体机：良田 DM800），生产厂为（深圳良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208室）。（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



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庭审数据交换设备：华为 S5735S-L24T4S-MA2、智能庭审终端：华为擎云 W585y），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系统集成部分：乾程理想(云南)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为（乾程理想(云南)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土库房小区北二路 65 号）。（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乾程理想(云南)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